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信达采公[2021]003号

招标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
照相机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达采公[2021]003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 2021年9月30日下午17:00时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心蓓 电话：15151963710 地址：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二章第10项、第12项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4点30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5点0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
8	履约保证金：无
9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25项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总 则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25
友情提醒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信达采公[2021]003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照相机 1 台，具体内容包：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眼底照相机	1 台	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

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书,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c生产厂家对于该项目的直接授权书。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方式:

1、现场获取,报名资料如下:①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招标公告附件);②“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网络报名,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截图(汇款请标注项目编号)一并发送至 xd89682777@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人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注: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各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现场勘查及答疑

(1)自行踏勘

(2)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7:00时前**,各投标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3. 特别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并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各投标人进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方能到指定开标场所。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北街 1 号

联系方式：毛爱娟 0519-89608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联系方式：0519-8968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心蓓

电 话：15151963710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领购时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

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装订成册**。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所有封面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当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

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22.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0.8% 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

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
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
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眼底照相机	1 台	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具有全自动和手动操作模式;无需人工调整,可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上下左
右自动追踪,前后自动对焦,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2. 具有全自动和手动对焦模式;可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
置;

3. 具有自动和手动拍照模式;

4. 照相瞳孔直径 $45^{\circ} \geq \varphi 4.0 \text{ mm}$; 小瞳孔直径 $\geq \varphi 3.3 \text{ mm}$;

5. 具有眼前节照相;

6. 具有立体拍照;

7. 4Ws 闪光强度, 15 档可调;

8. 视场角: $45^{\circ} / 30^{\circ}$ 或等同(数码变焦);

9. 操作者可在患者病人侧、对侧、旁侧进行操作;

10. 内置专业医用 CCD;

11. 眼底成像分辨率 $\geq 600\text{p/mm}$;

12. 屈光度校正范围:

12.1. 无补偿透镜: $-13\text{D} \sim +12\text{D}$;

12.2. 使用凹补偿透镜: $-12\text{D} \sim -33\text{D}$;

12.3. 使用凸补偿透镜: $+11\text{D} \sim +40\text{D}$;

13. 具有内固视标,液晶点阵, ≥ 8 种固视标,其中周边模式有 9 点固视标,有糖网筛
查模式;

▲14. 显示屏 ≥ 10 英寸, 360° 旋转触摸控制;

▲15. 符合代谢中心(MMC 软件平台)数据对接要求,并对 MMC 软件平台所用软件和 MMC
软件平台诊室所用检测设备无缝对接,检测结束后数据直接上传到电脑端;

16. 提供身高体重秤 1 台。

四、相关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
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
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同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单位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三）供货要求

1、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中标单位所供设备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的合格设备，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

4、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5、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及应用软件。

（四）验收要求

1、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4、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对设备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单位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调试。

2、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整机免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采购人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包括配件。

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单位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5、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6、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单位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7、质保期结束，中标单位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8、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单位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单位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单位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9、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单位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中标单位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六）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单位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七）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余款 3%一年后结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乙方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余款 3%一年后结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全部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年。

3.2 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投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3.3 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____小时内响应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____小时内维修人员

到达现场维修。

3.4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系统涉及软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及培训材料。

3.5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

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要素	备注
价格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 (45分)	45	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45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5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或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注明对应条款供评委评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要求。	
业绩 (3分)	3	投标单位自2018年9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合同，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携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实施方案 (3分)	3	1、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比较：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整且合理得3分；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比较完整得2分；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方案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 (19分)	5	1、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比较： 综合评定优秀，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的得4-5分； 综合评定良好，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售后服务需要的得2-3分； 综合评定一般，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分。	
	3	2、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得3分。本项最高3分。	
	3	3、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为优，得3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的为良，得2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为一般，得1分。	
	6	4、售后服务内容及方案情况比较： 综合评定优秀，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6分； 综合评定良好，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方案一般，较可行的得3-4分； 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提供了部分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2分。	
	2	5、其他优惠措施：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范围以外，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2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可参考下表。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附件 3）
-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9）
- *7.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8. 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9.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书，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c 生产厂家对于该项目的直接授权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2. 分项报价表（附件 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偏离表（附件 6）
- *3.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4.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投标人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因复印件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682777

附 件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单位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质保期	__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 6. 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2. 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7.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